

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民國 44 至 88 年 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壹、緣起及目的

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，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，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，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，併同鑑定報告，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，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。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，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本（112）年，擇定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（下稱原省府交通處）民國（以下同）44 至 88 年檔案為範疇進行審選。

經蒐整相關資料，參考原省府交通處暨所屬事業單位相關法規、組織沿革與職掌及檔案分類架構等，依據機關檔案目錄，就原省府交通處 44 至 88 年檔案內容提列本審選原則及重點（草案），作為原省府交通處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。嗣後辦理其他年度臺灣省政府交通類檔案清理，得參考本審選原則及重點，判定檔案保存價值及是否列入國家檔案移轉，並就其檔案內容增修調整本審選原則及重點；與原省府交通處具關聯性之機關，辦理檔案清理作業時，亦得參酌本審選原則及重點，據以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 檔案法第 11 條。
- 二、 政治檔案條例第 4 條。
- 三、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。
- 四、 國家檔案移轉辦法。
- 五、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。
- 六、 國家檔案徵集計畫（109 至 112 年）。

參、檔案審選範圍

本次檔案審選以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(下稱交管小組)管有 44 至 88 年間原省府交通處檔案為範疇，計有 48,131 案，分為 14 類，主要包含路政、工務、航訊、機料、道路安全、總務、人事、政風、統計、會計、研考、公關、法規及動員作業等主題。

肆、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審酌交管小組管有原省府交通處 44 至 88 年檔案案情，並參考該處組織沿革及職能、審選檔案主題背景與重要交通大事年表，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，作為檔案審選作業準據。

一、審選原則

(一) 具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優先鑑選移轉：

1. 涉及原省府交通處交通業務之重要制度、決策、計劃與執行者。
2. 涉及原省府交通處機關或業務之法規制(訂)定、廢止及解釋者。
3. 涉及原省府交通處機關之組織調整及沿革者。

(二) 其他重大事項或具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：

1.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。
2. 具有重要歷史、社會文化、科技或其他有關重要事項、學術研究、資訊價值者。
3. 屬重大輿情或代表性人物之特殊個案，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。
4.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。

(三) 屬業務創舉者，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。

(四)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。

- (五) 案情具發展性者，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；具關聯性者，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，並避免重複留存。
- (六) 因收受通報周知、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，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，原則不予審選移轉。但具有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。
- (七) 屬政治檔案條例第三條及其說明之政治檔案範疇者。

二、各類重點

本案依據交管小組提供之案名清單、案件目次表並參酌本局-行政院交通類檔案審選原則，擬訂各類重點如下：

(一) 路政類

- 1、原省府交通處規劃之都會捷運。
- 2、臺灣鐵路支線存廢。
- 3、重要鐵路規劃工程。
- 4、交通處所屬事業構業務革新方案。
- 5、重大船難、鐵路平交道事故事件重大事故專案。
- 6、票價調整方案。
- 7、臺鐵改革方案。
- 8、臺鐵鐵路地下化及列車高速化方案。
- 9、地方汽車客運公司籌設及撤銷運輸業營業執照。
- 10、重要風景區開發建設計畫。
- 11、研議交通事業機構業務民營案。
- 12、原省府交通處所屬事業單位組職規程及其重要法規修訂。

(二) 工務類

原省政府交通處主政之重大交通建設及規劃。

(三) 航訊

- 1、涉及臨港工業區開發之相關重大決策。
- 2、重要港口之營運規劃。
- 3、重要港口碼頭工人作業制度及港埠營運。
- 4、沉船打撈與作業管理。
- 5、客輪運票價調整研擬。

(四)機料

1. 臺鐵電氣化可行性評估。
2. 鐵路局及臺汽客運重大採購。
3. 鐵路局客貨車更新改造。
4. 戰備器材動用管理。

(五)道路安全

砂石車安全管理。

(六)總務

1. 原省府交通處所屬事業單位房地交換、土地徵用、徵購及補償、出售。
2. 重大工程土地徵用、徵購及補償。
3. 涉及中國國民黨鐵路黨部、公路黨部等對於省交通處事業機關房舍使用、租用等(內容涉及政治檔案案情者，列入政治檔案移轉)。

(七)人事

- 1、原省府交通處暨所屬機關(構)組織編制。
- 2、原省府交通處暨所屬事業機關(構)重要人事法規。
- 3、涉及鐵路局或公路局員工因案被判刑或保護管束者等(內容涉及政治檔案案情者，列入政治檔案移轉)。

(八) 政風

原省府交通處暨所屬機關(構)政風單位重要法規。

(九) 會計

1. 港灣整體規劃環境評估費用計畫。
2. 臺汽客運公司財務改善研究。
3. 港灣建設基金設置及管理。

(十) 統計

重要鐵公路統計及調查研究報告。

(十一) 研考

交通處歷年施政計畫。

(十二) 公關

無。

(十三) 法規

交通處及所屬事業單位重要法規之訂定、修訂與廢止。

(十四) 動員作業

戰時運輸統一調配計畫及執行文件。